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会议审议的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根据公司发布的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股权转让方案及受让方向公司递交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报价并经商务洽谈协商最终确定，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降低公司重资产、低效率业务板块的比重，推动公司原有传统业务剥离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把经济资源聚焦利用在更加高效的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综上，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任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所聘人员具备与其行

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任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德峰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